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建研设计
保荐代表人姓名: 束学岭	联系电话: 0551-62207108
保荐代表人姓名: 王兴禹	联系电话: 0551-62207897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1LL14A
(1)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,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元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根据相关规定,审阅公司发布的三会公告、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公告等在内的信息披露文件。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无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的情况	-
(1)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-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6次,保荐机构每月度查询了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情况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-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列席 0 次,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 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,保荐代表人在会 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,会议召 开程序、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。
(2)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列席 1 次,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 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,保荐代表人在会 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,会议召 开程序、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。
(3)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列席 0 次,公司在会议召开前就有关议案 征求了保荐机构的意见,保荐代表人在会 议召开前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核查,会议召

	开程序、表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规定。
5、现场检查情况	-
(1) 现场检查次数	0次,拟下半年开展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不适用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-
(1)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	7次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-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-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否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-
(1) 培训次数	0次,拟下半年开展
(2) 培训日期	不适用
(3) 培训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"三会"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公司募投项目存在延期及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形	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,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 理制》等相关要求,合理安排使 用计划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进 度。 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,综合考 虑市场及行业现状、公司战略规 划等情况,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 际进展情况和投资进度,对募投

	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延期调整,变更了"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"的实施地点。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4 日、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告予以披露	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	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	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	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	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 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 情况	无	不适用	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状况、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)	公司 2024年 1-6 月营业 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出现 一定程度的下降	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业 绩情况,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 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	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 决措施
1、股份限售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股份减持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IPO 稳定股价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利润分配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	是	不适用
9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0、关于社会保险费用、住房公积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11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不适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 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	不适用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不适用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	为《国元证券股份有	「限公司关于安徽名	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
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	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	[报告》之签章页])

保荐代表人:		
	束学岭	王兴禹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